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9,685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9%。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5,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2024 年度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共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 2、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为公司 2024 年度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

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5,000 万元, 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2023 年经审计) 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42.83	95,000	65,000	11.02	否
	大中贸易	100	51.47	10,000	10,000	1.70	
金日晟矿业	公司	-	58.03	114,685	230,000	38.99	否
合计				219,685	305,000	51.70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 91150800701444800H
- 3、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 4、注册资本: 1,508,021,588 元
- 5、法定代表人: 林圃生
- 6、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

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5,721.09	400,345.72
利润总额	125,260.22	131,530.08
净利润	109,163.25	114,101.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7,720.58	1,405,739.13
总负债	511,467.88	815,795.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455,345
流动负债总额	242,972.63	449,668.16
净资产	656,252.70	589,94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0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50,345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090.93	188,628.72
利润总额	37,213.63	64,569.25
净利润	33,374.33	55,229.4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5,775.50	616,078.18
总负债	399,045.71	263,889.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798.98	243,932.73
净资产	296,729.79	352,188.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114,685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95,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9,453.80	404,191.16
利润总额	3,389.41	-1,335.31
净利润	3,137.30	-1,135.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958.42	172,939.69
总负债	30,899.45	89,015.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875.92	89,011.86
净资产	85,058.98	83,923.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 1、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 2、担保类型：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305,000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9,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9%。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3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